

深圳市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临)建字第4403092026GG01556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经审查，本临时建设工程符合临时建设工程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2026-08-27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用地位置	大浪街道浪荣路与明浪路交会处东侧			
用地项目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建筑面积m²
龙华区低空综合起降场建设工程短期租赁项目	临时配套用房	1	2.0	1614.00
附件	1. 总平面图。2. 各层建筑平面图。			
备注	1. 项目临时建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短期租赁）》[深地租（短）合字（2026）4006号]约定的期限。 2. 本《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定的总平面图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3. 临时建筑使用过程中，用地单位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范标准，切实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4. 临时建筑不得采用钢筋混凝土等永久性结构形式。 5. 项目临时车行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6. 用地范围涉及石凹水库保护范围，已取得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深龙水许函【2026】22号）。 7. 其他事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租赁合同（短期租赁）》[深地租（短）合字（2026）4006号]执行。			
验线记录				
注意事项	1、本临时建设工程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到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2、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3、本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与未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短期租赁用地）使用期限一致，使用期满或城市建设需要时必须无条件拆除。如需延期，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4、本证是临时建设工程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5、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